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羅先生及羅太太將透過其控股公司CGL持有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股份所附的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羅先生、羅太太及CGL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其他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經考慮下列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羅先生及羅太太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CGL的董事，羅正亮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羅正豪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CGL的董事，但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均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部分長期效力於本集團，且全部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各位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整體上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有充分的權利獨立作出所有有關我們自身業務經營的決策及獨立開展我們自身的業務經營。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的利益，並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客戶及供應商渠道以及僱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各部門有具體的責任範圍。我們訂有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除「關連交易」所載交易外，我們的董事預計，於[編纂]時或其後不久，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並將繼續獨立經營。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現金收支庫務職能，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並不存在任何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且仍然存續的貸款、擔保或質押。

我們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我們的董事相信，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